临时用地申报范围及所需资料

一、可以办理临时用地的范围

1、工程建设施工临时用地（包括工程建设施工设置的临时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放场、施工道路和其它临时工棚用地，工程建设过程中弃土弃渣用地、架设地上线路、敷设地下管线和其它地下工程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2、工程地质勘察过程中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所需使用的土地。3、临时性的取土、取石用地。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临时用地。

一、申报资料

**必备资料**

（一）、临时用地书面申请（原件1份）；

（二）、勘测定界报告及光盘（纸质报告须林业主管部门审签否占用林地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标注有用地红线的镇（街）1:1000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1:10000土地利用现状图（须张贴图签并经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所签字确字并加盖公章）（原件1份）

（四）、《临时用地协议书》（按模版原件1份）

（五）、《被占地农户和用地方协商临时用地会议记录》（复印件1份）。

（六）、《土地复垦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确认意见书（原件1份）

（七）、《潼南区临时用地申报审批表》（按模版原件1份）

（八）、三方共管协议（按模版原件3份）

（九）其它：项目依据文件、临时用地补偿资料

**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资料**

（一）临时用地位于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区规资局科室汇审审查意见，临时使用国有滩涂地的提供区水务局审查意见。

（二）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违法用地处理结果。

（三）占用基本农田提供占用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意见。

（四）其它资料

临时用地申请书

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程建设项目于\*\*年\*\*月\*\*日经\*\*（注：项目批准单位）批准（文号\*\*），为满足本工程建设施工需要，拟临时使用潼南区\*\*镇\*\*村\*\*社土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作为\*\*（具体用途）用地，使用期限为\*\*年（注：不超过两年）。临时使用的土地已办理了林地审核等相关手续，并完成了勘测定界、与\*\*村\*\*社签订了《临时用地协议》等前期工作，无矛盾纠纷，现向贵局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请予以支持办理。

\*\*\*\*\*\*\*（公章）

\*\*\*年\*\*\*月\*\*\*日

附件1

临时用地协议书

甲方（用地单位或个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被用地单位）：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甲方因XXXX项目建设需要临时使用乙方土地，乙方愿意提供土地作为甲方项目建设临时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渝办发〔2008〕231号）、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潼府办发〔2014〕50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临时用地坐落、面积、类型：临时用地位于XX镇XX村XX社，总面积为XXX亩，其中农用地XXX亩（耕地XXX亩），未利用地XXX亩，建设用地XXX亩（详见勘测定界图），涉及土地承包农户花名册附后。

二、土地用途：主要用于XXX项目建设XX使用。

三、使用期限：2年，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止。

四、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本协议向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

2、乙方对提供的土地应做好相关配合支持工作，保证甲方使用过程中不受当地人员以土地权利受损为理由的干扰，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如甲方正常使用期间村民干扰造成甲方延误工期、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后果，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并配合甲方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赔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3、甲方支付乙方临时土地补偿费每年每亩XXXX元，青苗补偿费一次性XXX元/亩。第一年临时土地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为XXXX元；第二年仅有临时土地补偿费，金额为

XXXX元，以上两项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XXXX（小写XXX元）。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负责在15天内将土地交给甲方使用；甲方负责在15天内一次性支付临时用地的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共计人民币大写XXXX（小写XXXX元）给乙方，乙方应按照被占地农户名单直接发放给农户。如果农户直接向甲方要求支付，乙方应对此负责，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

4、临时用地需要占用建（构）筑物及其它附着物的，按照我区有关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5、除国家公共利益需要外，乙方不得提前收回。

6、严格用途管制。甲方对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否则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甲方不能影响乙方的生产道路和水系畅通。

7、临时用地期满，由甲方负责复垦。复垦未完成或验收未合格影响下一季农作物种植的，赔偿乙方青苗补偿费XXX元及临时用地土地补偿费XXX元，直至验收合格并交还土地为止。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万元（大写： ）。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其它。在同等条件下，甲方需要用工的，由乙方出面和甲方协商，应优先考虑被占地农户。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国土房管局、XX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执一份。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生效。

涉及土地承包农户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土地面积 | 补偿费（元） | 农户签字 | 备注 |
| 1 | XXX | XXX | XXX | XXX |  |
|  |  |  |  |  |  |
| 合计 |  |  |  |  |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X日

附件2：

**潼 南 区 临 时 用 地**

**申 报 审 核 表**

**潼南区（ ）字第 号**

申报单位（盖章）：

单 位 地 址 ：

联 系 人、电 话：

项 目 名 称 ：

填 表 时 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时用地申请单位 | | |  | | | |
| 临时用地用途 | | |  | | | |
| 临时用地地点 | | |  | | | |
| 临时用地期限 | | |  | | | |
| 临时用地总面积 | （ ）公顷 | 农用地 | （ ） 公顷 | | 耕地 | （ ）公顷 |
| 林地 | （ ）公顷 |
| 其他农用地 | （ ）公顷 |
| 未利用地 | （ ）公顷 | | | |
| 建设用地 | （ ）公顷 | | | |
| 村民小组（社）意见：  村民小组（社）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村委会意见：  村委会主任（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镇（街道）规划和自然资源所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意见：  经办人： 审查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区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审批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

甲方­­­­­：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甲方为负责监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单位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22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志勇

乙方（为复垦义务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丙方（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

单位地址：重庆市潼南区兴潼大道8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土地复垦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落实土地复垦费用，保障土地复垦的顺利开展，复垦义务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银行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根据土地复垦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甲方有权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复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乙方落实土地复垦费用，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第三条 乙方应当遵守土地复垦法律法规，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土地复垦费用的存储、使用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甲方对乙方土地复垦费用的存储、支取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议所称土地复垦费用，是指复垦义务人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依据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任务所需要的费用。土地复垦费用属于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义务人损毁土地的复垦。

第六条 土地复垦费用账户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第七条 本协议在土地复垦方案及各阶段土地复垦计划通过备案后签订。

第二章 乙方复垦任务

第八条 乙方项目位置： 重庆市潼南区??镇？？村？？社。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用地面积？？？？公顷，建设项目性质？？？ ,建设周期？？年。

第九条 根据土地复垦方案，预计该项目损毁土地总面积？？公顷，拟复垦土地总面积（见表H.1），工程静态总投资？？？万元，动态总投资？？？万元。

表H.1 土地复垦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复垦总目标任务 | 本阶段目标任务 | 本阶段之前应完成的目标任务 | 本阶段之前实际完成的目标任务 |
| 耕地/h㎡ | 5.33 |  |  |  |
| 园地/h㎡ |  |  |  |  |
| 林地/h㎡ | 0.3661 |  |  |  |
| 草地/h㎡ |  |  |  |  |
| 商服用地/h㎡ |  |  |  |  |
| 工矿仓储用地/h㎡ |  |  |  |  |
| 住宅用地/h㎡ |  |  |  |  |
|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h㎡ |  |  |  |  |
| 交通运输用地/h㎡ |  |  |  |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h㎡ |  |  |  |  |
| 特殊用地/h㎡ |  |  |  |  |
| 其他用地/h㎡ | 0.0816 |  |  |  |
| 复垦面积合计/h㎡ | 5.7777 |  |  |  |
| 费用使用量/万元 | 134.1644 |  |  |  |
| 费用提存量/万元 | 134.1644 |  |  |  |

第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第三章 土地复垦费用的存储

第十一条 乙方应将土地复垦费用存入在甲方指定银行（即丙方）开设的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开户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 ，账号：？？？？？？？？。

第十二条 乙方应依据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及阶段土地复垦计划中确定的费用预存计划，分期将土地复垦费用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乙方应在每个费用预存计划开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土地复垦费用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具体存储金额和时间如下：

首存储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存储日期：？？？年？？？月？？？日前。

第十四条 土地复垦费用所产生的利息归乙方所有，可用于抵减下一期应存储的土地复垦费用。

第十五条 如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第十三条规定的日期存储土地复垦费用，须每天按未存储土地复垦费用的万分之一向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缴纳滞纳金。滞纳金不能用于抵减下一期应存储的土地复垦费用。

第四章 土地复垦费用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乙方在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完成全部复垦任务后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从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中支取结余费用的80%。

第十七条 复垦为农用地的，甲方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最终验收合格后的5年内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复垦效果达到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要求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从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中支取结余所有费用。

第十八条 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确认书和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复垦费用支付给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丙方不得向乙方支付土地复垦费用，否则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第十九条 丙方应在向乙方支付土地复垦费用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土地复垦费用支取回执及土地复垦费用账户情况。

第二十条 乙方在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完成全部复垦任务后向甲方提供最终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可凭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确认书和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办理费用支取手续。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土地复垦费用支取手续。

第五章 协议修订和转让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及经许可的受让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各方共同确认，原则上不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如甲方与土地复垦相关的行政管理权发生转移，协议各方应在协商的基础上修改本协议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四条 乙方转让场地，本协议终止。受让方应与甲方重新签订书面协议，受让方应承担乙方在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重大调整，需要重新进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各方须根据新审批的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重新签订协议。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缩减、中断或终止经营。在上述缩减、中断或终止期间，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在甲方认为合理的范围内免除其在本协议中应履行的义务，并经协议各方确认后，补签相关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

第六章 协议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土地复垦义务，或复垦验收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相应数额的土地复垦费用转为土地复垦费，由甲方代为组织复垦。

第二十九条 如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解散、清算程序，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土地复垦费用在按法律规定偿付相关债务后，须优先用于缴纳土地复垦费。

第三十条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并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十一条 乙方因遭遇不可抗力而延迟或停止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经甲方确认的，不应构成乙方在此期间对本协议的违约。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纠纷，协议三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在开始协商后60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最终仲裁裁决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争议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商定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